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營小字第87號

原 告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心 漪

被 告 李 庭 卉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5 年 度 營 小 字 第 87 號 清 償 債 務 事 件 ，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上 午 09 時 32 分 在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柳 營 簡 易 庭 第 一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

法 官 許 蕙 蘭

書 記 官 洪 季 杏

朗 讀 案 由 被 告 未 到 。

法 官 朗 讀 主 文 宣 示 判 決 。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伍仟肆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柳 營 簡 易 庭

書 記 官 洪 季 杏

法 官 許 蕙 蘭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應 於 送 達 後 20 日 內 ，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表 明 上 訴 理 由 （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4 第 2 項 之 規 定 ， 對 於 小 額 程 序

0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洪季杏